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有关人员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及其他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的相关事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8年3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18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取消审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取消审议公司〈2018年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公司独立董事就调整后的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2018 年 3 月 14 日至 2018 年 3 月 25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 年 3 月 27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8 年 4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公司《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8 年 5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业已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18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发布了《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8 年 5 月 23 日。

7、2018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

票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8、2018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发布了《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27 日。

9、2019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手续。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发表了法律意见。

10、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原因及数量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公司员工舒**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做相应调整。

舒**于 2018 年 5 月获得公司授予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20,000 股，2019 年 5 月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公司解除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 40%。

鉴于公司已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实施了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82,91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005427 股）。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调整方法为： $Q=Q_0 \times (1+n)$ ；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调整后，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 $Q=120,000 \times (1+0.5005427)=18,007$ 股，故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18,007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 124,710,000 股的 0.0144%。

2、价格

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将根据本激励计划做相应调整。公司已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实施了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2,91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482450 元人民币现金，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005427 股。

根据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调整方法为： $P=P_0 \div (1+n)$ ；其中：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P_0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n 为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后增加的股票数量）；派息的调整方法为：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舒**于 2018 年 5 月获得公司授予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20,000 股，授予价格为 10.65 元/股。因此，本次调整后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P=(10.65-0.048245)/(1+0.5005427)=7.07$ 元/股。

调整后的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为 7.07 元/股。

3、资金总额与来源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应支付的回购价款为 127,309.49 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情况

1、根据《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回购注销

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共计 18,007 股，回购价格为 7.07 元/股，回购股份的金额为 127,309.49 元。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124,710,000 股变更为 124,691,993 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 124,710,000 元减少为 124,691,993 元。

2、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股)	比例 (%)		数量 (股)	比例 (%)
有限售条件股份	39,170,587	31.41%	-18,007	39,152,580	31.40%
无限售条件股份	85,539,413	68.59%	0	85,539,413	68.60%
股份总数	124,710,000	100.00%	-18,007	124,691,993	100.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同时，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本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本次对首次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所涉共计 18,007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和激励对象的一致利益，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

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与核心骨干的勤勉尽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事项。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

公司董事会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方案，其内容和程序均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已经履行了迄今为止应当并能够履行的全部程序，公司仍需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履行后续召开股东大会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

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深冷股份和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已取得必要的审批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手续。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4、《法律意见书》；
- 5、《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